1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所赋予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
项职权和义务，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
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、合规性的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
益、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，发挥
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对公司2021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2021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
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监事列席了202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
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
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
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按照公司既定发展
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迎难而上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业绩
目标及战略部署。
二、2021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2021年1月15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应到监

2
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银海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
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、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
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
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（二）2021年3月30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应到监
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银海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
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
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
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
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
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（三）2021年04月26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应到监
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银海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
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（四）2021年07月30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应到
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银海主持，会议审议并
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（五）2021年09月28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应到

3
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银海主持，会议审议并
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连带
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（六）2021年10月26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应到
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银海主持，会议审议并
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
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决策合理、科学、程序合法。公司内部建立了较
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。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
议、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
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公司
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2021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31,704,557.51元，均为为
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截止2021年末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万
元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
保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2021年度，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，认为公司关联交

4
易均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无
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
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》等法律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
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
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（五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
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《信
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
关的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，
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及时做好
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
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未发现有内幕信
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
者的合法权益。
（六）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查阅公

5
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
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
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四、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
2022年，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
范运作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1、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
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
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。
2、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
督，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，切
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监
督检查工作质量，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监事会
 2022年4月11日